

股票代號：343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2
四、背書保證情形			13
五、103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五、公司治理守則			55
六、誠信經營守則			66
七、道德行為準則			71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3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4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七)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八)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錄五。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錄六。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附錄七。

八、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五。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決議：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照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之名稱：林樂賢董事及黃彥賢董事。

(三)所擔任該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1. 林樂賢董事：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黃彥賢董事：能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七。

決議：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

- 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結算103年度淨利為新台幣41,245仟元，轉虧為盈主要係因本公司致力於自動化生產、提升工廠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擷節開支所致。目前處於原物料價格、匯率及人工成本均呈現不利波動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戮力以赴，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改進製程，以降低經濟環境的不利衝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774,166	64	654,274	62
化學輔料類	149,336	12	182,931	17
記憶卡類	243,635	20	135,537	13
其他	46,113	4	75,931	8
合 計	1,213,250	100	1,048,673	100

2.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817,907	61	722,275	58
化學輔料類	149,336	11	182,931	15
記憶卡類	243,635	18	142,104	11
其他	119,192	10	205,064	16
合 計	1,330,070	100	1,252,374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13,250	1,048,673	164,577	16
營業成本		1,082,921	951,913	131,008	14
營業毛利		130,329	96,760	33,569	35
營業費用		105,569	104,133	1,436	1
營業淨利(損)		24,760	(7,373)	32,133	(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94	(60,378)	85,372	(141)
稅前淨利(損)		49,754	(67,751)	117,505	(1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509	(12,663)	21,172	(167)
本期淨利(損)		41,245	(55,088)	96,333	(1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獲利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2.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30,070	1,252,374	77,696	6
營業成本		1,004,854	1,035,784	(30,930)	(3)
營業毛利		325,216	216,590	108,626	50
營業費用		282,847	286,298	(3,451)	(1)
營業淨利(損)		42,369	(69,708)	112,077	(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4	4,832	692	14
稅前淨利(損)		47,893	(64,876)	112,769	(1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48	(9,788)	16,436	(168)
本期淨利(損)		41,245	(55,088)	96,333	(1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公司致力於自動化生產、提升工廠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擰節開支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掌握產品研發主軸及專案進度，規劃調整投產設定及試產樣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憑藉本公司多年投入累積之生產經驗及對產品結構之深入了解，規劃機台、機構之設計並導入量產，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亦為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沖壓成型技術上積極朝向高速、高精度之領域發展，主要係配合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之趨勢，追求精密製造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及增加公司產品種類，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電子產品之研究發展，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集團資源整合及相互支援以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以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業務接單能力。
- 2.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 3.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 4.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A)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加強研發部門及模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

(B)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C)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調整最適營運規模及產品市佔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並開拓歐美市場。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尋求國際大廠訂單。

(2)生產政策：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B)開發行動電話、無線通訊及其他應用連接器。

(C)開發非連接器類產品。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運用股票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以因應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增及營業額之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NB 及 3C 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
- 2.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 NB 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 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快速，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趨勢，加上新運算平台推出，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對連接器技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並與下游客戶密切互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 NB 及 3C 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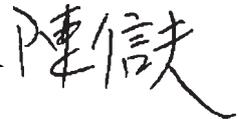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335,289	註1	\$ 335,289	\$ -	\$ -	\$ 335,289	\$ 9,129	100%	\$ 9,129	\$ 321,074	\$ -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34,708	註1	734,708	-	-	734,708	(705)	100%	(705)	535,3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核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32,737,071 (註3)	USD 32,737,071 (註4)
	(註5)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4：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5：101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1010000135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不受原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之限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3 年度

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日期	註銷說明及日期	備註
100/08/26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 -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94,950,000)	借款合同 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0/12/2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 龍分行	USD3,000,000 (NTD94,950,000)	借款合同 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2/8/1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 龍分行	USD3,000,000 (NTD94,950,000)	借款合同 到期		持股100%之孫公司
103/8/14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板橋分行	USD2,000,000 (NTD63,300,000)	借款合同 到期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03/8/14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1,000,000 (NTD31,650,000)	借款合同 到期	103/11 註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853	12	\$ 149,554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35,413	7	163,44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518	-	2,7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	399,366	20	350,984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161	-	3,6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88	-	46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26	-	2,13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0,892	2	23,9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40	-	18,0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3,757</u>	<u>41</u>	<u>715,00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00,687	55	1,030,49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4,505	4	74,651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060	-	3,0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十八)	20	-	1,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8,650</u>	<u>59</u>	<u>1,109,220</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2,407</u>	<u>100</u>	<u>\$ 1,824,22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16	-	\$ 2,693	-		
2170	應付帳款	7,032	1	11,37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79,800	19	328,257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144	-	4,26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3,673	2	26,2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813	-	2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3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676	-	3,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	-	5,9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347</u>	<u>22</u>	<u>382,748</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7,880	2	31,5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6,860	-	4,4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20</u>	<u>2</u>	<u>35,97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9,167</u>	<u>24</u>	<u>418,722</u>	<u>2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65,860	33	656,260	36		
3200	資本公積	375,958	19	370,47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94,7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3	63,1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615	13	214,37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3,427</u>	<u>21</u>	<u>372,182</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67,995	3	6,587	-		
3XXX	權益總計	<u>1,523,240</u>	<u>76</u>	<u>1,405,506</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92,407</u>	<u>100</u>	<u>\$ 1,824,2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					
4100	\$1,192,811		98	\$1,035,447		99
4500	20,439		2	13,226		1
4000	<u>1,213,250</u>		<u>100</u>	<u>1,048,67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5110	1,070,880		88	938,687		89
5500	12,041		1	13,226		1
5000	<u>1,082,921</u>		<u>89</u>	<u>951,913</u>		<u>90</u>
5900	<u>130,329</u>		<u>11</u>	<u>96,76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八及二十）					
6100	58,463		5	63,103		6
6200	42,819		4	33,976		3
6300	4,287		-	7,054		1
6000	<u>105,569</u>		<u>9</u>	<u>104,133</u>		<u>10</u>
6900	<u>24,760</u>		<u>2</u>	<u>(7,37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90	5,065		-	3,106		-
7020	11,746		1	5,163		-
7050	(604)		-	(902)		-
7060	8,787		1	(67,745)		(6)
7000	<u>24,994</u>		<u>2</u>	<u>(60,37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9,754	4	(\$ 67,7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四、五及二一)	<u>8,509</u>	<u>1</u>	(<u>12,6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41,245</u>	<u>3</u>	(<u>55,08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08	5	52,234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u>-</u>	<u>-</u>	<u>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61,408</u>	<u>5</u>	<u>52,26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53</u>	<u>8</u>	(<u>\$ 2,825</u>)	<u>-</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63</u>		(<u>\$ 0.84</u>)	
9810	稀 釋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9,754	(\$ 67,7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6	1,651
A20200	攤銷費用	104	2,400
A20300	呆帳費用	4,278	7,193
A20900	財務成本	604	902
A21200	利息收入	(3,965)	(2,36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41	4,511
A22400	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損（益） 份額	(8,787)	67,7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7	3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938)	(1,583)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66	-
A2990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858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8)	5,3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7,458)	(110,45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51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12)	365
A31200	存貨增加	(7,487)	(11,1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62	(15,1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7)	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6,954	143,01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3,12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70	6,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22)	5,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39,619	37,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4)	(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1)	(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4	35,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28,028	\$ 49,0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65	2,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61</u>	<u>52,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24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9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34</u>	<u>(3,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299	84,7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554</u>	<u>64,8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853</u>	<u>\$ 149,5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2,373	29	\$ 429,871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59,412	8	185,43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164	-	5,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16,958	20	397,942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3,161	-	3,6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4	-	1,76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26	-	2,13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2,542	4	86,473	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087	-	1,0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367	2	37,08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1,474</u>	<u>63</u>	<u>1,151,33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76,533	32	706,506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27	-	1,4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060	-	3,06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48,563	3	46,92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四)	36,632	2	41,9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6,115</u>	<u>37</u>	<u>799,952</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7,589</u>	<u>100</u>	<u>\$ 1,951,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16	-	\$ 2,693	-		
2170	應付帳款	154,925	7	162,243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144	-	4,26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60,468	8	142,86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6,571	-	5,9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78,845	4	48,3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6	-	7,4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995</u>	<u>19</u>	<u>373,82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60,414	8	167,54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6,860	-	4,4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354</u>	<u>8</u>	<u>171,95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74,349</u>	<u>27</u>	<u>545,785</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5,860	32	656,260	34		
3200	資本公積	375,958	18	370,47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94,7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3	63,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615	12	214,37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3,427	20	372,182	19		
3400	其他權益	67,995	3	6,587	-		
3XXX	權益總計	<u>1,523,240</u>	<u>73</u>	<u>1,405,506</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97,589</u>	<u>100</u>	<u>\$ 1,951,2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				
4100	銷貨收入	\$ 1,309,631	98	\$ 1,239,148	99
4500	工程收入	<u>20,439</u>	<u>2</u>	<u>13,226</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30,070</u>	<u>100</u>	<u>1,252,3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992,813	75	1,022,558	81
5500	工程成本	<u>12,041</u>	<u>1</u>	<u>13,226</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04,854</u>	<u>76</u>	<u>1,035,78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25,216</u>	<u>24</u>	<u>216,59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972	7	105,302	8
6200	管理費用	157,693	12	150,1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182</u>	<u>2</u>	<u>30,88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847</u>	<u>21</u>	<u>286,29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369</u>	<u>3</u>	<u>(69,70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1,714	1	14,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9)	-	(4,423)	-
7050	財務成本	<u>(5,221)</u>	<u>-</u>	<u>(5,33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24</u>	<u>1</u>	<u>4,8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47,893	4	(\$ 64,8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一)	<u>6,648</u>	<u>1</u>	(<u>9,7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1,245</u>	<u>3</u>	(<u>55,08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08	5	52,234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u>-</u>	<u>-</u>	<u>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61,408</u>	<u>5</u>	<u>52,26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53</u>	<u>8</u>	(<u>\$ 2,825</u>)	<u>-</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63</u>		(<u>\$ 0.84</u>)	
9810	稀 釋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股本 (附註十九)	公積 (附註四、十九 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一)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二)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Z1	\$ 656,260	\$ 365,966	\$ 94,708	\$ -	\$ -	\$ 332,533	\$ 427,241	(\$ 45,647)	\$ 1,403,82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04	(63,104)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4,511	-	-	-	-	-	4,51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55,088)	(55,088)	-	(55,08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29	29	52,234	52,26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59)	(55,059)	52,234	(2,8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260	370,477	94,708	63,104	214,370	372,182	6,587	1,405,50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2,841	-	-	-	-	-	2,84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600	2,640	-	-	-	-	-	12,24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1,245	41,245	-	41,24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408	61,40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45	41,245	61,408	102,653	
A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860	\$ 375,958	\$ 94,708	\$ 63,104	\$ 255,615	\$ 413,427	\$ 67,995	\$ 1,523,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893	(\$ 64,8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25	50,392
A20200	攤銷費用	1,740	4,051
A20300	呆帳費用	6,052	12,316
A20900	財務成本	5,221	5,333
A21200	利息收入	(9,340)	(6,7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41	4,5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41	2,7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2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23)	(10,8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277)	10,546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66	-
A2990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858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	5,2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195)	(124,90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51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424)	(2,016)
A31200	存貨減少	6,012	4,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01	(17,49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59	(34,5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7)	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15)	46,14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3,12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466	63,49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5)	9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407	(50,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81)	(5,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0)	(1,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696</u>	<u>(57,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26,027	\$ 40,9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2)	(164,9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2	23,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3)	3,2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40	6,772
B099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15,58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61</u>	<u>(90,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24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82	1,38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092</u>	<u>(71,2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453</u>	<u>67,4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2,502	(151,9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871</u>	<u>581,8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2,373</u>	<u>\$ 429,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14,369,2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244,6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24,4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51,489,4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33,293,00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196,418
附註：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5,00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000,000 元	
3.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p>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p>	依公司實際運作及相關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p>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	--	--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	--	--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

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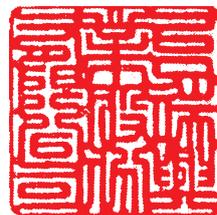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修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102.6.24	普通股	9,707,037	14.79%	普通股	9,707,037	14.58%
董事	林樂賢	102.6.24	普通股	446,901	0.68%	普通股	566,901	0.85%
董事	黃彥賢	102.6.24	普通股	98,462	0.15%	普通股	49,462	0.07%
獨立董事	蔡蒔銓	102.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施文彬	102.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0,252,400	15.62%		10,323,400	15.50%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02.6.24	普通股	1,858,154	2.83%	普通股	1,848,154	2.78%
監察人	林明麗	102.6.24	普通股	54,448	0.08%	普通股	54,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102.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912,602	2.91%		1,902,602	2.86%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326,880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4.25)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323,400 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32,688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4.25)止，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902,602 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修定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之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循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係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同時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份，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於公司之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敬啟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4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及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

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時，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相關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另定之。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之報酬，與一般董事同。

第三節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25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明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

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

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二節 獨立監察人之制度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應規劃適當之獨立監察人席次，經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監察人席次如有不足時，應適時辦理增補選事宜。

獨立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監察人之報酬，與一般監察人同。

本公司應重視並充分發揮獨立監察人之功能，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三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監察人之集會應予詳實記錄，並參酌第34條規定方式妥善保存。

第五十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

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

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

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

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置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如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

時，代理發言人應能單獨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佈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

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

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制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

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

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制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

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

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000,000	5,000,000	0	無
董監事酬勞	1,000,000	1,000,000	0	無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